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共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就全球發售及我們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發出批准函。在授予該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的任何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H股於聯交所上市毋須取得其他批准。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當中所載條款發售，並須遵守當中所載條件。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聯席保薦人、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H股相關的任何發售、認購、收購、銷售或交付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改變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 32,773,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 294,957,000 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進行重新分配，就國際發售而言，亦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H 股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計，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協商釐定。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載於「包銷」。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H 股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作出，否則未必會在該等司法權區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於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近期亦不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將以每手250股發售股份進行買賣。發售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87。

H股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鑒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股東名冊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在我們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中國的法定地址。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其已同意，除非且直至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亦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及索償，均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
- (ii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彼等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附錄五－稅務及外匯」一節。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必須強調，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及「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架構(包括其相關條件)以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

約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是以百、千、萬、百萬或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或一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之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或一億。以百分比呈列之數目，在若干情況下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表格或圖表的列示合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若干我們的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如無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匯率兌換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特定匯率的若干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的換算。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按以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 人民幣0.86974元兌1.00港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設定的現行匯率)；
- 人民幣6.8266元兌1.00美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設定的現行匯率)；
- 38.8117阿根廷比索兌1.00美元(為阿根廷中央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公佈的現行匯率)；及
- 7.8486港元兌1.00美元(為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的H.10每週統計發佈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中午買入價)。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阿根廷比索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